



2015年
09月份

政府于2015年09月14日已颁布有关企业注册最新规定之第78/2015/ND-CP号法令。该法令已详细记载企业注册手续、流程、相关文件；个体经营户注册；有关营业注册职权机关以及企业注册管理机关之规定。



据此，与旧规定相比，该法令具有若干新焦点，如下：

- 取消在企业注册证书（DKDN）上记载营业领域、营业项目之规定。营业注册职权机关（DKKD）仅将此信息载入全国企业注册信息库（第7条第1款）。
- 仅核发直属单位编号给予分支机构、代办处（VPDD）；营运处则得以核发独立编号（营运处编号）（第8条第5、6款）。之前，分支机构、代办处、营运处皆统一核发“直属单位编号”。
- 在全国范围内禁止重用企业外语名称、企业简称（第17条第3款）。
- 依投资执照或投资证书（同时为营业注册证书，简称为DKKD）营运之企业若选用与全国企业注册信息库里之企业名称相同、近似而令人混淆的名称则不必须注册修改名称（第17条第4款）。
- 分支机构、代办处、营运处之名称亦可以使用外语或简称注册（第20条第2款）。
- 允许企业进行在线注册时选用“企业注册用户”予以取代公钥数字签名（第35条）。企业注册用户为由全国企业注册系统信息库创建并核发给组织、个人进行在线注册之用户（第3条第9款）。



此外，与旧规定相比，自接收合格的申请文件日起受理企业注册文件的时间从05个工作日将缩短至03个工作日。

组织、个人可选择在线注册方式；若在线注册文件符合本法令第36条所规定之要求则被视为合格注册。

企业有权决定企业、分支机构、代办处的印章形状、印面内容以及数量；企业亦可拥有相同形状与印面内容之多个印章。

本法令自2015年11月01日起生效并取代于2010年04月15日颁布之第43/2010/ND-CP号法令以及于2013年01月09日颁布之第05/2013/ND-CP号法令。

2 2016年地区最低薪资标准



于2015年09月03日，国家工资理事会一致向政府呈上2016年地区最低薪资的加薪方案，如下：

- 第一级地区：3,500,000越盾（2015年适用标准为：3,100,000越盾）
- 第二级地区：3,100,000越盾（2015年适用标准为：2,750,000越盾）
- 第三级地区：2,700,000越盾（2015年适用标准为：2,400,000越盾）
- 第四级地区：2,400,000越盾（2015年适用标准为：2,150,000越盾）

于是，对现行薪资标准而言，预计在2016年适用之地区最低薪资标准平均上升12,4%。

预计在不久的将来，政府将根据该方案以颁布2016年应适用的地区最低薪资标准之新法令。

3 电子税务交易指南

自2015年09月10日起，依据2006年税务管理法第2条之纳税者对象将按第110/2015/TT-BTC号公告指引以电子方式办理税务行政手续。

据此，纳税者务必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提供公钥数字签单位或国家职权有关机关核发或认证尚有效的数字证书。
- 具有浏览、使用互联网之能力；或已注册使用之电子邮箱、手机号码（若是未得以核发电子证书的个体）以与税务机关交易。



纳税者可在一天24个小时及一周07天，包括休假日、节假日以及春节进行有关税务领域之电子交易。

此外，第110/2015/TT-BTC号公告亦指引在税务注册、申报、缴纳、退还等环节中进行电子交易的方式。

4 在线备案社会保险（BHXH）之流程



越南社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04月14日已颁布第528/QĐ-BHXH号决定书关于社会保险、医疗保险（BHYT）、失业保险（BHTN）的参保手续；以及核发社会保险书籍、健康保险证之电子交易规定。

据此，新设立或正参加社会保险（BHXH）、医疗保险（BHYT）、失业保险（BHTN）之企业若要向社会保险机关申请使用电子交易可以通过越南社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申报以及提交第08/2015/QĐ-TTg号决定书所附带第01/DK-GD申请表。

目前与社会保险机关进行电子交易的试点事宜仅仅依照第08/2015/QĐ-TTg号决定书第2条第1款得以展开，未成为强制性规定。企业可自行选择参与与否。

本决定自2015年05月01日起生效。

自2014年起，由国家总理决定对在经济社会便利条件地区之工业园区内投资生产计划案仍获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5年08月18日，税务总局发布第3346/TCT-CS号公文指导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在工业园区内设立之投资计划案依据总理的决定。

据此，第108/2006/ND-CP号法令所附带之附录II第55点表示“依照总理决定而设立之各工业区”归于经济社会贫困条件地区名单。然而，无规定这些工业区必要同时设立于经济社会贫困条件地区（根据第108/2006/ND-CP号法令附录II之经济社会贫困条件地区名单序号自1至54）。

因此，由总理决定设立位于经济社会便利条件地区仍被视为贫困地区且获得税收之优惠。

另外，“位于总理决定设立之工业园区内之投资生产计划案”亦归于获得税收优惠政策之领域。据此，若公司落实投资生产计划案位于总理决定设立之工业园区内，该计划案就被认定属于获得投资优惠领域及经济社会贫困地区，所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但是，自2014年起，若不由总理决定设立之其他工业园区属于经济社会便利条件地区（特级都市之市内，一级直辖市以及所有直属省级之一级都市），该地区投资计划案将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依第151/2014/TT-BTC号公告第6条）。



若想获得出口生产（SXXK）活动之进口原材料税收宽限期，享受宽限期前两年必有发生进出口之活动（XNK）



这是海关总局于2015年09月24日发布关于出口生产产品的税收宽限期之第8745/TCHQ-TXNK号公文，具体如下：

依据第21/2012/QH13号税务管理法第1条第11款所规定，出口生产活动的进口原材料享受275天宽限期条件之一是企业必须在至少连续两年有进出口活动截至开具原材料进口报关单日止。

据此，企业必须满足上述条件才能享受出口生产活动的进口原材料税收宽限期。

依据税务管理第21/2012/QH13号第1条第11款，出口生产的原材料税收宽限期具备具有五个条件，包括：

1. 必在越南境内设立出口生产基地
2. 必须在至少连续两年有进出口活动截至开具原材料进口报关单日止并且该期间内不受走私、逃税等行为之处罚
3. 截至登记报关单时未有逾期欠税、欠缴罚款、进出口货物有关罚款
4. 自登记海关报关单日期前连续两年不受会计领域违反行为之处罚
5. 对于出口生产的进口货物的款项必须通过银行汇款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